
一致行动契据

一致行动契据

本契据（“本契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7月25日共同签署：

- (1) 臧伟仲，居住地址位于广东省增城市中新镇恒大山水城御峰大街1号1803房（“甲方”）；
- (2)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Lu Jia 科技”）；
- (3) 樊保国，居住地址位于北京市石景山玉泉北里二区20号楼13层3单元1603（“乙方”）；
- (4)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Invest Profit”）；
- (5) 广州市捷铭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丙方”）；
- (6) Jieming Culture & Travel Investment Lt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捷铭叁号 BVI”）；
- (7)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丁方”）；及
- (8) QF HL LJ Limited，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启赋宏联 BVI”）。

以上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各方”。

鉴于：

- (1) 驴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上市公司”）是一家依照开曼群岛法律于2018年11月7日成立的受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法定股本为20,000,000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当中已发行普通股数为11,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分别由Lu Jia 科技持有4,819,749股普通股、由Invest Profit持有350,163股普通股、由捷铭叁号 BVI 持有389,070股普通股及由启赋宏联 BVI 持有474,012股普通股。
- (2) 上市公司拟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 Zhonghex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智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广州智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广西驴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驴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霍尔果斯驴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市公司、

Zhonghex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智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智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驴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驴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驴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霍尔果斯驴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称为“上市集团”，其中任一为“集团公司”。

- (3) 于本契据签署之日，Lu Jia 科技由甲方 100%拥有。因此，于本契据签署之日，甲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19,749 股普通股的股权权益。
- (4) 于本契据签署之日，Invest Profit 由乙方 100%拥有。因此，于本契据签署之日，乙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0,163 股普通股的股权权益。
- (5) 于本契据签署之日，捷铭叁号 BVI 由丙方 100%拥有。因此，于本契据签署之日，丙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9,070 股普通股的股权权益。
- (6) 于本契据签署之日，启赋宏联 BVI 由丁方 100%拥有。因此，于本契据签署之日，丁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4,012 股普通股的股权权益。
- (7) 各方同意，为巩固稳定上市集团控制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只要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各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其所享有的表决权。

各方就此特签订本契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

1. 自本契据之日起，就各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财务、融资、拥有权或其他事务所涉及的决策管理及/或重要决定（由彼等本身或连同彼等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均作为“一致行动”（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人士，就所有事项的提案、表决、决策及相关决议案，以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在集团公司的股东大会中以及以上市公司董事的身份或透过其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在集团公司董事会中（如适用），按以下约定程序和方式保持一致意见，直接或间接地按照甲方的投票立场采取一致行动并采取绝对一致的投票立场：
 - (a) 任一方按照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及
 - (b) 各方应在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不论是赞成、反对或放弃投票）；如各方不能对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2. 除非得到另外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出让或转让或看来是出让或转让其本身在本契据中的权力或责任。
3. 除非发生以下情况，否则本契据持续有效：
 - (a) 本契据各方书面同意终止契据；或
 - (b) (针对相关的一方) 甲方、乙方、丙方或丁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于任何集团公司拥有任何权益。

即使本契据届满或提前终止，本契据的终止也不影响本契据遭受违反时守约的一方，对因此而在本契据届满或终止前出现的损害提出赔偿的权力，也不应诠释为放弃该权力或具有放弃该权力的效力。

4. 本契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契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有各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进行。
5. 本契据任何条款若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契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是为无效，不应影响本契据其他条款的效力。
6. 各方在未取得另外一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契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各方的专业顾问除外）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法院、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或审批机关（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监会）要求的披露。
7. 本契据的条文不应被视为构成各方之间的合伙，除本契据项下的条款外，各方没有权限在任何其它方面约束另外一方。
8. 本契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均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之管辖。
9. 本契据一式多份，各方各持一份正本，副本若干，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视实际情况需要，各方可签署新的正本以提供给需要的人士。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兹证明本契据业已由各方当事人签署，并拟于文首之日以契据形式签署。

臧伟仲
在此以契据形式
签字

)
)
)
)

臧伟仲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孔银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在此以契据形式由)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职位:)

) 授权代表

)

)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 孔银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 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

樊保国
在此以契据形式
签字

)
)
)

)
)

樊保国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 孔银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 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在此以契据形式由)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职位:)

樊保国



) 授权代表
)
)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 孔银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 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

广州市捷铭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在此以契据形式由)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职位:)



叶华

) 授权代表
)
)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 孔银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 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

长兴启赋宏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在此以契据形式由)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职位:)



) 授权代表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 孔银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 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

QF HL LJ Limited

在此以契据形式由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

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QF HL LJ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表



在见证人面前

孔银银

见证人签字

姓名: 孔银银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职务: 法务

【《一致行动契据》签字页】